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會持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在[編纂]後，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訂立若干交易的下列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 | |
|------|---|
| 何先生 | 由於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創始集團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於[編纂]後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 |
| 梁先生 | 由於梁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運營總監及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 林先生 | 由於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 姚林先生 | 姚林先生為艾維德中國的主要股東及艾維德（上海）的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艾維德中國之12.45%已發行股本 |

關連交易

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 華佗將於[編纂]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因此，華佗及其聯營公司，包括新華醫療（為控股公司）及新華醫療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新華醫療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製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醫療服務。

金橋威士達（北京）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金橋醫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橋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因此，金橋醫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橋醫療主要從事IVD分析儀、試劑及耗材的銷售、營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現代威士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醫療」） 北京醫療為一家由姚林先生持有98%股權，剩餘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醫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醫療主要從事IVD分析儀、試劑及耗材的銷售、營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關連交易

北京三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三品為一家由姚天翼先生（為姚林先生的兒子）持有全部股權的公司。因此，北京三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三品主要從事IVD分析儀、試劑及耗材的銷售、營銷及提供售後服務。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待[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向創始集團租賃物業

交易概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直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業主）租賃其在香港及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宿舍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相關租賃協議（統稱為「創始集團租賃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滬南路2419弄30 號6樓610-614室	林先生	達承(上海)	人民幣1,884,528 元，於二零一八 年按每月人民幣 157,044元的費 率計算，其後每 年增加1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	辦公室用途
(ii)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 8號偉達中心1703 室	何先生及 梁先生	香港威士達	360,000港元，按每 月30,000港元的 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關 連 交 易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畢升路299弄6棟602室	何先生及梁先生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按每月人民幣35,235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iv)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畢升路299弄6棟102室	何先生及梁先生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422,820元，按每月人民幣35,235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江漢路1785號網新雙城國際大廈1幢506室	何先生、梁先生、何先生的配偶及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187,560元，按每月人民幣15,630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i)	中國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江漢路1785號網新雙城國際大廈1幢303室	何先生、梁先生、何先生的配偶及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212,436元，按每月人民幣17,703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用途
(v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2580弄5號1602室	何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600,000元，按每月人民幣50,000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宿舍用途
(viii)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1299弄21號2802室	梁先生的配偶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360,000元，按每月人民幣30,000元的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宿舍用途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056,000元、人民幣4,156,000元及人民幣4,312,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相若。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應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49,000元、人民幣4,751,000元及人民幣4,974,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所規定的租金，該金額乃參考：(i)本集團與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B) 向新華醫療集團租賃物業

交易概述

威士達（上海）（作為租戶）一直向新華醫療集團（作為業主）租賃其在中國的自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倉庫用途，惟須受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相關租賃協議（統稱「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之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 中國北京市丰台區丰台科技園26號22號樓B區3樓	新華醫療	威士達 (上海)	人民幣256,874元， 按每日每平方米 人民幣2.72元的 費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倉庫用途

關連交易

物業	業主	租戶	年度租金	期限	用途
(ii)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車墩鎮香涇路79號3號樓(2號生產車間)1樓及2樓	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3,556,097元，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85元的費率計算，加水電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倉庫用途
(iii) 中國濟南市高新區新濼大街1166號奧盛大廈1號樓1618室	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	威士達(上海)	人民幣79,889.04元，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的費率計算，加水電費及管理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辦公室用途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上海)向新華醫療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1,000元、人民幣345,000元及人民幣3,901,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當。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士達(上海)根據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向新華醫療集團應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02,000元、人民幣3,91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威士達(上海)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關連交易

(C) 北京醫療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交易概述

我們聘請北京醫療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二級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售後服務，包括與IVD產品相關的安裝、維護、技術支持及培訓。鑒於本集團與北京醫療過往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北京醫療於就本集團所銷售的IVD產品類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聘請北京醫療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該等售後服務。

為確保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須就相關關連交易直接訂立書面協議）及為便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簡化上述交易，並與北京醫療就北京醫療向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售後服務框架協議

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製作規定。預期單個的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可能需要不時及根據需要在本集團與北京醫療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每個單個的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將列出本集團委聘北京醫療進行的服務的細節、規範及服務價格。單個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可能僅包含與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具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單個服務協議及／或服務訂單只是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服務的進一步闡述，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京醫療就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支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3,000元、人民幣4,159,000元及人民幣4,375,000元。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醫療採購的售後服務將參考過往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基準釐定。具體而言，將參考與提供該等售後服務有關的相關成本（包括差旅、住宿、人員、設備部件及／或耗材成本），該等成本基於IVD產品及售後服務的類型不同而各異。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售後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京醫療就提供售後服務應付服務費估計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8,108,000元及人民幣9,417,000元。上述估計金額乃參考隨著我們的自然增長導致新安裝設備（就此將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數量的預期增加及售後服務單價的預期增加而估計。

(D) 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

交易概述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聘請關連分銷商（定義見下文）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及／或銷售代理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姚林先生、金橋醫療、北京醫療及北京三品（統稱「**關連分銷商**」）銷售我們自主研發及其他品牌的IVD試劑，包括c反應蛋白試劑、降鈣素原試劑及超敏c反應蛋白試劑，以及IVD分析儀。

為確保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須就相關關連交易直接訂立書面協議，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申報規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簡化上述交易，並與關連分銷商就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或試劑訂立框架協議。

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

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為一為期三年的份框架協議，就上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製作規定。預期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可能需要不時及根據需要在本集團與關連分銷商之間訂立。每份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將列出本集團向關連

關連交易

分銷商銷售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細節、規格及單價。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可能僅包含載於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中所訂明的約束力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由於個別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只是對試行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所預期銷售的進一步闡述，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分銷商向本集團就銷售IVD分析儀及／或試劑支付採購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17,000元、人民幣59,744,000元及人民幣57,431,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向關連分銷商銷售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將參考國家定價釐定。倘不存在國家定價，則參考相關國家指導價釐定。經計及我們的營銷及售後費用後，倘不存在國家定價及國家指導價，則參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客戶出售的相同或可比較類型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區域市場價釐定。我們自關連分銷商銷售所得的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利潤率及相關銷售條款應與向獨立客戶提供者相若，且不得遜於向關連分銷商提供者。倘不存在國家定價、國家指導價及區域市場價，售價將基於產品的預期收益率經參考過往收益的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分銷商銷售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銷售費用估計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4,800,000元、人民幣71,15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上述估計金額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關連分銷商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表明關連分銷商將分銷的IVD分析儀／試劑的市場需求已

關連交易

經穩定並因此預期穩定增長，(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需求及銷售，預計隨著我們的自然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具體而言，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對希森美康凝血產品的需求及採購量預期每年增長約8%，令IVD分析儀及／或試劑需求及銷售預期增長，及(iii)中國市場上該類IVD分析儀及／或試劑的估計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創始集團租賃協議：由於創始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由於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售後服務框架協議：由於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售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超過5%，因此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新華醫療集團租賃協議、售後服務框架協議、IVD分析儀及試劑採購框架協議以及IVD分析儀及試劑銷售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並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惟受以下各項規限：(i)上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且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豁免限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時，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耗材，如IVD分析儀的清洗液及試劑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訂立單獨的採購協議，而是就所購買的貨品下達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貨品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採購貨品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北京醫療及金橋醫療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採購訂單，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貨品的預期需求量及採購量（預計隨我們的有機發展及業務擴張而增加）而作出估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B) 本集團自新華醫療集團購買IVD分析儀及試劑

我們乃新華醫療集團生產及／或全國分銷的若干IVD產品（包括蛋白質免疫分析儀及試劑）的區域分銷商。在向醫院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過程中，我們亦自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購買若干專門用於檢測傳染病的微生物檢測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IVD分析儀及／或試劑而向新華醫療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此類IVD分析儀及／或試劑。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IVD分析儀及／或試劑而應付新華醫療集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6,000元、人民幣899,000元及人民幣1,172,500元。上述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訂立的現有採購訂單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貨品的預期需求量及購買量而作出估計。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C) 商標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金橋醫療授出在中國註冊的「 VASTEC」(「商標」)的使用權，而並無收取使用費或成本。我們已就預期[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與金橋醫療訂立為期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以使用商標。根據該商標許可協議，我們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向金橋醫療授出商標使用權，代價為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00,000元。我們亦已制定內部商標許可及管理政策，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商標許可及授權使用的指引。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則有關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8。